

喬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「新來港學童輔導教學計劃之英語輔導初班」事宜
(通告第 079 / 2017 號)

致可銘學校學生家長：

學校透過和機構合作，為新來港學童提供適切的額外英語課程，目的透過有趣及具創意的教學活動，教授英文拼音。除了提高學生拼讀英語能力，還可提昇他們對英語運用的信心。課程詳情如下：

課程名稱：	【新來港英語輔導初班】	
上課日期：	2017 年 12 月：12、19 日 2018 年 1 月：23、30 日	2018 年 3 月：6、13、20、27 日 2018 年 4 月：17、24 日 2018 年 5 月：8、15 日
上課時間：	下午 2:20 至下午 3:30 (第八及九課節)	
上課地點：	可銘學校	
學 費：	全個課程共 12 節， 學費全免 。 (需要乎合新來港學童的資格之小一及小二學生)	
備 註：	(i)放學方式：學生將依照 <u>平日放學方式</u> 放學。 (包括原有的跨境校車、本地校車安排，敬請家長留意。) (ii)如天文台於當天早上 7 時前發出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是日的輔導教學課 將暫停一次 。 (iii)由於預留更多時間讓學生參與課餘興趣班或陽光教室，故此輔導課於校本研習課時段進行。	

煩請有意為 貴子弟報名本課程的家長簽覆回條，於 **2017 年 11 月 27 日前**交溫老師辦理。如對本計劃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校學生支援組聯絡 (電話：2445 0101)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✂-----✂

有關「新來港學童輔導教學計劃之英語輔導初班」事宜
(通告第 079 / 2017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茲接 貴校於日前發出之通告，本人已知悉有關「新來港學童輔導教學計劃之英語輔導初班」一事，並

同 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計劃。每次完成輔導課後，敝子弟的回家方式將依照平日放學方式放學。(包括原有的跨境校車、本地校車、家長接送等安排，敬請家長留意。)

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計劃。

* 請在適當 內加 ✓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____日

負責人：溫綺夏老師